

<<农村土地承包工作手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农村土地承包工作手册>>

13位ISBN编号：9787109141568

10位ISBN编号：710914156X

出版时间：2009-10

出版时间：农业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9-10出版)

作者：农业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 编

页数：178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农村土地承包工作手册>>

前言

我国的改革首先从农村开始，农村的改革又发端于土地承包。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的实践证明，农村土地承包调动了亿万农民的积极性，促进了农村和整个经济的繁荣。

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体制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符合农业生产特点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是党的农村政策的基石，是建设现代农业的制度基础，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

。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核心是巩固家庭承包经营基础地位，关键是赋予农民更加充分而有保障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保持现有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

为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党和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农村土地承包法律政策体系，保证了农村改革发展的顺利进行。

为宣传农村土地承包法律政策，方便广大关心和从事农业农村工作的机关、企事业单位、教学科研组织、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以及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工作人员全面了解和掌握农村土地承包法律政策及其相关规定，我们系统收录了改革开放以来有关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内容涵盖农村经营体制、土地承包管理、土地承包纠纷调处、农民承担税费及义务、土地资源管理、征地补偿安置、综合法律法规、地方配套法规等八大类，并附录了农村土地承包法英文版等，供大家参考。

由于时间紧、条件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望读者不吝指正。

<<农村土地承包工作手册>>

内容概要

我国的改革首先从农村开始，农村的改革又发端于土地承包。改革开放三十多年的实践证明，农村土地承包调动了亿万农民的积极性，促进了农村和整个经济的繁荣。

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体制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符合农业生产特点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是党的农村政策的基石，是建设现代农业的制度基础，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

。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核心是巩固家庭承包经营基础地位，关键是赋予农民更加充分而有保障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保持现有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

为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党和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农村土地承包法律政策体系，保证了农村改革发展的顺利进行。

为宣传农村土地承包法律政策，方便广大关心和从事农业农村工作的机关、企事业单位、教学科研组织、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以及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工作人员全面了解和掌握农村土地承包法律政策及其相关规定，我们系统收录了改革开放以来有关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内容涵盖农村经营体制、土地承包管理、土地承包纠纷调处、农民承担税费及义务、土地资源管理、征地补偿安置、综合法律法规、地方配套法规等八大类，并附录了农村土地承包法英文版等，供大家参考。

<<农村土地承包工作手册>>

书籍目录

前言农村经营体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1961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会报（节选）（1978年）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节选）（1979年）中共中央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的通知（1980年）中共中央批转《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节选）（1982年）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的通知（节选）（198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的通知（1983年）中共中央关于一九八四年农村工作的通知（节选）（1984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节选）（198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于一九八六年农村工作的部署（节选）（1986年）把农村改革引向深入（节选）（1987年）国务院批转《全国牧区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1987年）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节选）（199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当前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节选）（中发[1993]1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于一九九八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中发[1998]2号）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节选）（1998年）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节选）（2003年）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节选）（200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收收入若干政策的意见（中发[2004]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若干政策的意见（中发[2005]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6]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7]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的若干意见（中发[200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2009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中发[2009]1号）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08年）农业部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2006—2010年）农业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五个五年规划（农政发[2006]5号）全国农村经营管理工作第十一个五年规划（2006—2010年）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发[2006]30号）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8]1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06]3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年）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2007年）农业部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07]22号）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指导的意见（农经发[2009]4号）农业部关于推进农业经营体制机制创新的若干意见（农经发[2009]11号）土地承包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业部关于认真做好《农村土地承包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02]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流转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7号）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发[1992]52号）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关于稳定和完善土地承包关系意见的通知（国发[1995]7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通知（中办发[1997]16号）农业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通知》的通知（农经发[1997]6号）中共中央关于做好农户承包地使用权流转工作的通知（中发[2001]18号）农业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做好农户承包地使用权流转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农经发[2002]5号）农业部关于开展农村土地承包政策法律贯彻执行情况检查的通知（农经发[2003]8号）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有关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05]2号）关于开展全国农村土地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农经发[2007]14号）农业部关于做好当前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08]10号）农业部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农经发[2009]8号）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推进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发[2001]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3]1号）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农民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8]130号）国务院关于2005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05]9号）……土地承包纠纷调处农民承担税费及义务土地资源管理征地补偿安置综合法律法规地方配套法规附录

<<农村土地承包工作手册>>

章节摘录

生产队应该按照当地的需要和条件，积极发展农村原有的农副产品加工作坊（磨坊、粉坊、油坊、豆腐坊等），手工业（农具、烧窑、土纸、编织等），养殖业（养母畜、种畜、群鸭、群鹅、蜜蜂等），运输业，采集，渔猎等项生产。

生产队的多种经营，可以根据不同的生产内容，采取不同的形式：有的利用农闲季节，临时组织劳动力，进行短途运输、渔猎、采集等活动；有的组织一部分有技术的社员举办各种加工作坊；有的统一供应原料，组织社员分散加工。

原来由公社或者生产大队经营的各种生产项目，凡是适合于生产队经营，而生产队经营又不妨害农业生产的，都应该下放给生产队所有，由它们经营；一个生产队无力经营的，也可以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由几个生产队联合经营，也可以由公社或者生产大队继续经营。

生产队的多种经营，必须实行严格的经济核算和民主管理，账目要定期公布。

多种经营的产品和收入，都必须根据社员大会的意见，进行分配，任何人不得多吃多占。

二十六、生产队必须认真保护、繁殖耕畜和其他大牲畜，要合理使役大牲畜，特别要注意养好母畜、种畜和幼畜。

还要注意牲畜品种的改良工作。

集体所有的耕畜，根据各地方的不同情况，可以有多种多样的适当的饲料办法，可以实行个人包养、养用合一；也可以合槽喂养。

究竟实行哪种办法，由生产队的社员讨论决定。

生产队应该保证耕畜饲草饲料的供应。

生产队应该采用民主推选的办法，严格选择饲养员。

对于有经验的、爱护牲畜的饲养员，应该长期固定，不要轻易调动；对于保护、喂养、使用耕畜和防治耕畜疫病成绩良好的单位和个人，都应该给以奖励。

如果因为管理、饲养或者使用不善造成耕畜死亡，应该由群众研究，弄清责任，给有关人员以适当的处分。

生产队应该奖励繁殖幼畜。

对于繁殖幼畜的有关人员，可以奖励粮食或者现金，也可以采取幼畜分成的办法奖励他们。

生产队的牲畜，可以拿到牲畜交易市场上出售或者调换。

出售牲畜的收入，可以纳入当年分配。

注意培养兽医，特别是培养民间兽医。

及时防治牲畜的各种疫病。

二十七、生产队必须认真保护现有农具，并且尽可能地添置新农具。

<<农村土地承包工作手册>>

编辑推荐

《农村土地承包工作手册》由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农村土地承包工作手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